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將上文(a)段之批准加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下列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即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項下作出之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批准。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按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71,481,047股繳足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批准。」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俊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任何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大會代表，並行使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之同等權力，且倘任何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有關公司親身出席論。
- (3) 有關所提呈之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之資料，乃載於隨附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投票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俊雄先生及陳永學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添來先生、鄧曉蘭女士及Massimo Guglielmucci先生組成。